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袁鸿昌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060,093,9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9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052,509,1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8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584,8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533,292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8%；反对4,560,7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2%；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劲松先生、朱敏女士、王正宇先生、任克雷先生、郑伟鹤先生、钟清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傅曦林先生、杨毅先生、张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2.1.1、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462,296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592,986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5%。

2.1.2、选举朱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462,296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5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592,986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5%。

2.1.3、选举王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462,296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592,986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5%。

2.1.4、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462,296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592,986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5%。

2.1.5、选举郑伟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462,296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592,986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5%。

2.1.6、选举钟清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462,297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592,987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5%。

2.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2.2.1、选举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533,296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663,986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61%。

2.2.2、选举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533,297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663,987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61%。

2.2.3、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533,296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7,663,986 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61%。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袁鸿昌先生、季如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444,796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4%。

3.2、选举季如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55,462,297 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四平、姜科

3、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